

光電系研究生申請學位(畢業)考試注意事項

| | 上學期 | 下學期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|
|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期 | 12 月底 | 6 月底 |
| 離校手續及領取學位證書截止日期 | 1 月底 | |

截止日期請參考當學年度頒發學位證書注意事項：<https://pdc.adm.ncu.edu.tw/subindex3.asp>

申請口試流程

| 博士生應備文件 | 碩士生應備文件 |
|--|---|
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學位考試申請表(線上申請) 學位考試審查表(博班)(繳交紙本至系辦) 期刊論文及論文點數表(博班) 學位考試委員聘書(博班) (線上申請後產出，自行送至文書組用印) 學位考試口試費印領清冊 (請詳讀填寫說明) 推薦書(博班)(上傳線上申請系統) 歷年成績單(線上自動產出，不需另備) 入學年度修業辦法&資格考辦法 免修、抵免申請結果證明(若有，需附上) 論文比對結果電子回條 學生論文比對結果報告書 資格考通過證明影本 畢業論文摘要及初稿 <p>上述 3.6.8.9.10.11.12.13.彙整成一個 PDF 檔後上傳，順序為： 1. 指導教授推薦書 2. 論文比對結果報告書 3. 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電子回條，3 之後為系所規定的審備文件。</p>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學位考試申請表(線上申請) 學位考試委員聘書 (線上申請後產出，自行送至文書組用印) 學位考試口試費印領清冊 (請詳讀填寫說明) 推薦書(碩班)(上傳線上申請系統) 歷年成績單(線上自動產出，不需另備) 免修申請結果證明(若有，需附上) 學生論文比對結果報告書 論文相似度比對結果報告電子回條 論文初稿 <p>上述 4.6.7.8.9 請彙整成一個 PDF 檔後上傳 順序為： 1. 指導教授推薦書 2. 論文比對結果報告書 3. 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電子回條，3 之後為系所規定的審備文件。</p> |

1. 博士生口試委員需 5~9 名，至少 2 名校外委員；碩士生口試委員需 3~5 名，至少 1 名校外委員。博士班口試費支給以 6 名為上限；碩士班口試費支給以 3 名為上限。
2. 推薦書請指導教授簽名並註明日期後上傳至線上學位考試申請系統。
3. 同一口試委員在同一天不論口試場次只能請領一份交通費，本校老師無交通費，外校老師交通費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4. 同實驗室同天不同場次僅需提送 1 張印領清冊，敘明各場次委員分配；也僅需送印一份口試委員聘函。
5. 學位考申請核定通過後請自行送印聘函(需另檢附學位考試申請表蓋有已通過之文件)。
6. 建議至少需於口試前一週將論文及論文比對結果明細送(寄)交給委員，以利委員審閱。

考試當天

1. 填妥(1)審定書 (2)評定報告單 (3)評分條的封面資料，連同(4)推薦書於口試前交指導教授考評用，將(5)已用印聘函給各口試委員。(上列文件建議提前準備好)。
2. 至系辦申請登錄開車入校的口試委員的車牌號碼。(建議口試一天以前完成)
3. 印領清冊請外校口試委員填寫身分證字號及受款帳戶(如為銀行務必寫分行)、戶籍地址以利撥款，本校口試委員填寫身份證號即可。
4. 口試前先佈置會場，立牌或海報版可至系辦借用，並請自行準備考試委員的茶水。
5. 口試結束後，請指導教授將評定報告單、評分條及審定書影本交系辦；推薦書正本、審定書正本由學生自行留存。

離校流程：請見本系網頁> 檔案下載> 畢業離校